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6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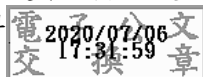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、設置要點 (376550000A_109012699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699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
才庫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7
月3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2441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9007244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
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7/07



1090002439